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邵学贺	2021年12月5日				
被告知村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前进村					

无听证证明

我村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关于和平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过5天的时间，我村委会及村民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证明。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2021年12月6日

